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峡县双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拓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峡县双龙镇人民政府西峡县蛇尾河流域（双龙镇段）生态廊道可持续发展工程（第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峡县双龙镇人民政府西峡县蛇尾河流域（双龙镇段）生态廊道可持续发展工程（第三标段）。

2.工程地点：西峡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乡镇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同工程承包范围。

6.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玖仟伍佰零捌元伍角肆分
(¥2449508.5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金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峡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订即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此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LRWNK7A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

桥乡大桥沟村工业大道 66 号

邮政编码: 474500

法定代表人: 马翔原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话: 187 3778 1111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账号: 4105 0175 6908 0000 177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投标文件；（2）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工作联系单，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等；（4）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仓储用地、组装用地、钢筋制作加工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用临时工程建设用地、仓储、装配、钢筋制作加工用地、为修建临时道路租用的土地等由发包人负责提供。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行政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另行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若有特

殊要求，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书面明确。如果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因此增加的造价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影响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国家规范执行；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按国家规范执行；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国家规范执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

计划、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安全施工方案，安全保证措施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

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日期前无偿提供，满足连续施工需要，如未能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发包人据实结算。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发包人提供的全部工程

量清单。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2）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经进行监督检查；（3）对施工进行监督；（4）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5）对工程计量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期延误、停工、复工以及设计变更等具有最终确认权；（6）审核确认已完工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账单，支付合同价款；（7）组织验收办理结算；（8）代表发包人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全部事宜；（9）代表发包人对各种与本工程有关的洽谈、变更、申请、要求以及与各方往来书面资料进行签字确认。（10）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

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若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发包人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前任与后任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通知等联络资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

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姚金秋；

身份证号：4113031991081648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220230900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5310813；

联系电话：139 4938 537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西峡县工业大道 66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部的现场施工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但对外以承包人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协议性文件、聘用人员、办理结算等为承包人设置实质性业务的行为须经加盖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对承包人产生法律效力），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

明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工程开工前 2 天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范围内的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质量、进度工期、造价、付款等方面出现争议事项；

(2) 同时适用通用合同条款4.3规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预付
全额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及双方另行约定的。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日
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进度设计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及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完成: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施工图纸、基础资料以及必需的各项许可、批准手续;落实建设资金;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等，以满足开工和连续施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审表，搭设临建设施等。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 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府因环保等问题发布的暂停施工文件、地方关系干扰影响施工进度；④施工中遇到的不利物质条件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影响施工进度；⑤不可抗力。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在两天以上的，从第三天起对承包人

的赔偿办法：1、工资补偿，按现场实际停工人数 200 元/天计算；2、机械补偿按与当时的施工内容相符且不能移动的机械，按定额规定的停滞费计算；3、周转材料按与施工内容相符且不能移动的材料数量，按当地同期租赁费计算。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遇到地下文物、化石、地下管道、未引爆爆炸物、特殊岩层结构、有毒土壤、异常地下水位等；如果发生不利物质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雨、雪恶劣天气连续三天以上且足以影响正常施工经过发包人同意延期的，工期据实顺延；

2) 大风天气连续三天以上且足以影响正常施工经过发包人同意延期的，工期据实顺延；

3) 因环保原因停工，工期据实顺延（以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的环保停工文件或口头指令为准，需经工程师或发包人授权代表签字认可）。

因以上内容产生的窝工费、租赁费、管理费由发包人承担，工

期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执行通用合同条款；②工程量错误的修正；③材料设备的产品型号、规格、品牌、材质的变化；④工期的变化；⑤施工条件的变化；⑥重新进行专业设计的项目；⑦与图纸范围增加的项目及工程量；⑧图纸上有但招标时未计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

10.2 变更的确认

关于变更的确认的约定：变更进行现场签证确认时，由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即生效，如监理工程师在收到现场签证单 7 日内未提出异议且未签字确认的，视为已确认此现场签证并按此现场签证单进入决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新增项目组价原则。

(1)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等相关计价配套文件。园林绿化

部分采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计价配套文件执行，装饰装修、绿化人工费按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各工种信息价执行，不参与优惠。

（2）材料价采用的优先原则（按以下顺序依次使用）

- a. 工程量计量时间同期的《南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政府指导价）中的材料价
- b. 工程量计量时间同期的《河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政府指导价）中的材料价
- c.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询价结果（工程量计量时间同期厂商材料价格）三方询价材料、设备参与定额取费、不参与优惠。

（3）在变更程序经监理单位（如有）、发包人审批签字且新增项目单价书面确定后，方可进行施工。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果发生，发包人与承包人另签协议。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

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是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3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依据施工当月《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与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材料价、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价格指数据实调整，现场认价材料、设备根据认价据实调整及工程量签证单。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项目结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版及2016定额综合解释及相关文件；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均按照施工同期价格指数据实计取；材料费价格按照均按施工当月同期《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认价资料据实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及规费按政府文件足额计取；增值税按9%计取；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监理例会纪要、工作联系单等据实结算。

2、施工图设计及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据实计算；

3、由监理负责人签字，甲方复核后的现场签证，据实计算；

4、河南省或南阳市造价部门公布的有关影响造价的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其他约定调整内容等，据实计算；

5、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据实计算。

6、乙方采用先进工艺及其他新型工艺的，应按先进工艺价格进行结算；

7、按照国家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检测试验费，应由甲方承担费用。

8、土方外运距离，以实际发生结算。

9、垃圾外运费以签证形式据实结算。

10、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后 30 天内委托审计部门或评审中心对竣工决算进行一次审定，最终决算价款以审计或评审结论为准，逾期视为发包人已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报告

11、审计部门若在合理时间内或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间内不出评审结论，承包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承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并对争议部分申请鉴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执行国家、河南省最新标准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按工程施工进度付款 _____。

具体如下：

1、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最终审计价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2、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发包人按最终审计价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如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承诺向承包人支付利息，利息以未支付工程款的月息 1.2% 计算；同时承包人有权停止施工，并且发包人承诺支付承包人因停止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利润等费用。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如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发包人承诺向承包人支付利息，利息以未支付工程款的月息1.2%计算；并且发包人承诺支付承包人因未按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利润等费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_____。

14.3 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承包人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书一份(含电子版)；

(2) 竣工结算执行通用条款及国家、河南省和南阳市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结算总价款为：合同价款加风险费用，加(减)

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的调整额，加(减)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
的调整额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加费用，以实结算；

(3)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委托
项目所在地造价咨询公司对竣工结算进行审定，审定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并出具决算报告，最终决算价以审定报告或评审结论为准，
逾期视为发包人已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1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在工程项目
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如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承诺向承包人支付利息, 利息以未支付工程款的月息 1.2% 计算; 同时承包人有权停止施工, 并且发包人承诺支付承包人因停止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利润等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诺向承包人支付利息, 利息以未支付工程款的月息 1.2% 计算, 发包人承诺支付承包人因停止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利润等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7) 其他: 执行本合同文件补充条款的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承诺向承包人支付利息，利息以未支付工程款的月息1.2%计算，同时发包人承诺支付承包人因停止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利润等费用。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据实支付费用及利润。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龙卷风、政府行为、地方势力阻拦施工、持续3日气温高于37摄氏度或低于零下10摄氏度、地震、雪灾、强降雨、

疫情、战争、暴乱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项目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此工程承包人即为整个工程施工总承包人，必须执行施工总承包的权利及义务，发包人严禁将本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如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21.2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由承包人（施工总承包方）管理和配合的，按豫建设标(2014)29号文件的规定，承包人按分包方发包的专业工程造价(系总造价)的1.5%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和5%的配合费。承包人给予分包方现场协调、配合、管理和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管理。

21.3 根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综合解释要求，凡是在现场未完成任何安全文明设施且免费使用主体承包单位提供的一切设施的专业分包单位，应将本专业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额补偿给承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

21.4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按豫建设标(2016)47号文件规定，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施行竣工结算计入承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

21.5 发包人承诺在第一次拨付进度款时支付全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预付该工程的人工费及规费、保险。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以民工工资为由停工或者延误工期。

21.6、组织措施费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文件执行。

21.7、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损失、罚款、费用等所有款项之和）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0.2‰。

21.8、针对承包人提交的各种通知、申请和结算等文件，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或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予以回复。如本合同未做约定的，发包人应予 7 日内审核完毕并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承包人通知和文件中的内容，双方应按照此内容履行，且承包人有权开展下阶段工作。

21.9、双方往来的函件、通知、文件等书面材料的送达，以本合同尾部记载的信息为准。一方变更信息的，需提先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以原信息发出的资料视为送达。同时，合同尾部记载的地址应作为双方在诉讼中法律文书的送达方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简称“乙方”）人

乙方完全接受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峡县双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拓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峡县双龙镇人民政府西峡县蛇尾河流域（双龙镇段）生态廊道可持续发展工程（第三标段）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的保修范围为合同的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此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LRWNK7A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

桥乡大桥沟村工业大道 66 号

邮政编码: 474500

法定代表人: 马翔原

委托代理人: _____ /

电话: 139 3777 4800

传真: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峡支行

账号: 4105 0175 6908 0000 1773